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決議案，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以考慮批准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詳情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67,714,577股股份。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得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蔡連鴻先生持有3,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蔡連鴻先生、加美、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並已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持有合共664,394,577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並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只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加美－美雅主協議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	310,258,900 (96.92%)	9,850,000 (3.08%)
2.	批准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	310,258,900 (96.92%)	9,850,000 (3.08%)
3.	批准VC (Holdings)－FG (Holdings)主協議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	310,258,900 (96.92%)	9,850,000 (3.08%)
4.	批准冠暉－福源－FG (Holdings)主協議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	310,258,900 (96.92%)	9,850,000 (3.08%)
5.	批准冠暉－FG (Holdings) 主加工協議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	310,258,900 (96.92%)	9,850,000 (3.08%)
6.	批准FG (Holdings)－冠暉主協議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	310,258,900 (96.92%)	9,850,000 (3.08%)

附註：上表所載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銘洪、陳天堆、蘇錦華、李源超及蔡連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熊敬柳及郭思治。

* 僅供識別